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里斯本條約規範下歐洲聯盟在國際組織中之會籍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343-011-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鍾志明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里斯本條約規範下歐洲聯盟在國際組織中之會籍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10-H-343-011-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鍾志明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歐洲共同體參與國際組織的發展與策略

Developments and Strategy of EC'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摘要：

本文從歐體參與國際組織之必要性為著眼，以國際法和歐洲法觀點，先探究歐體參與國際組織之法律規範，然後析論歐體及其會員國在對外權限上的劃分，接著分別探討條約基本架構與權限、以及加入現有國際組織之障礙，以明瞭歐體可如何取得國際組織會籍，最後再從歐體加入國際組織的發展來觀察其步驟與策略。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developments line of EC's ac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itially, the article will briefly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egal norms which pave the way for participation of the EC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Next, focusing inquiry on obstacles of acquiring membership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t will describe the dilimitation of external competences between the EC and its member states. Finally, the article will set out the steps and strategy of EC'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關鍵字：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國際組織、國際法

Keywords: European Community,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w

— 目 錄 —

一、前言.....	1
二、研究目的.....	2
三、問題與文獻探討.....	5
四、研究途徑與步驟.....	8
五、結果與討論.....	12
六、結語.....	18
七、參考文獻.....	20
八、計劃成果與自評.....	22

一、前言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於技術的進步與國家間互動的增加，國際上陸續出現了若干「行政聯盟」(administrative union)¹，俾協調及促進成員國間的相關行政措施，這也是今日國際組織的濫觴。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時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縱使仍屹立不搖，但也早已無力獨自應付當代社會錯綜複雜的諸般問題，而須在區域層次或世界平台上創設更高的單位，來作為共同或代為行使公權力的機關，以追求國家之安定、福祉、公平與正義。自二次大戰以來所推動的歐洲統合(European integration)，使得歐洲國家結合在一個新型態的區域性國際組織之下，不僅獲致原先所欲達成和平之目的，更進一步成為國際法上一個政治、法律與經濟的實體。藉由歷次修改創設條約，會員國逐步將國家主權權力(national sovereign rights)轉移至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簡稱歐體或共同體)或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²機關，使其對內管理共同政策，在若干對外關係上亦享有管轄權。

傳統上，國際法的主體是主權國家，然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發表著名的「聯合國僱用人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後，國際組織的國際法人格(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方漸次獲得普遍承認³；然與國家相較之下，國際組織在法律上的能力仍屬有限——主要係來自其組織規程與目的之限制。從其成立的方式——國家間締結國際法性質的條約——來看，無庸置疑地，歐洲共同體的確為一國際組織；但成員國持續轉移

¹ 例如：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1865)、國際氣象組織(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1873)、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 1874)等；Ignaz Seidl-Hohenveldern and Gerhar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Köln: Carl Heymanns Verlag, 5th ed., 1992), pp. 15-17.

² 有關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之權限範圍、兩者互動關係與基本差異請參見：陳麗娟，〈從馬斯垂克條約內涵論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之互動〉，《美歐月刊》，11卷10期，1996，頁26-29；Christian Koenig and Matthias Pechstein, *Die Europäische Union. Der Vertrag von Maastricht* (Tübingen: Mohr, 1995), pp. 20-52.

³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1995)，頁297。

國家高權至共同體，則說明了它不同於一般的政府間組織。此一國家結合的進程具備相當程度的動態性，未來會走向何種最終狀態，條約既未明示⁴，政治上也無法準確預判，在國際法概念上也就顯得難以定位⁵。

二、研究目的

既然國家有需要參與國際組織以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而歐洲國家將若干公共政策領域之決策權交付共同體機關，但也只是在歐洲區域的架構下來行使，則吾人可由此作邏輯性之推論：歐洲共同體也應加入、或至少應參與各種相關事務的國際組織。然在傳統上，國際組織之會籍只開放給主權國家申請，且該組織業管之事務由會員國政府進行內外之協調即可，一個國際組織成為另一個國際組織成員的現象極為罕見。本文即從歐體參與國際組織之必要性為出發點，以國際法和歐洲法觀點，先探究歐體參與國際組織之法律規範，然後析論歐體及其會員國在對外權限上的劃分，接著分別探討條約基本架構與權限、以及加入現有國際組織之障礙，以明瞭歐體可如何取得國際組織會籍，最後再從歐體加入國際組織的發展來觀察其步驟與策略。

由於國家才具備完整國際法人的能力與地位，而每個國際組織皆有其特定之目的與任務，因此從傳統國際法角度來看，一個國際組織不能也不必成為另一國際組織的完全會員，即便是具類似功能與任務的兩個組織，只要藉由觀察員身份⁶（observer status）來調和彼此的決策與行動即可。例如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三十九屆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即通過第三二〇八號決議，邀請當時的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大會和

⁴ 歐洲聯盟條約前言僅提及「決心持續創建歐洲人民間更緊密結合的過程」〔“resolved to continue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an ever closer union among the peoples of Europe”〕。

⁵ 請參見：Helmut Wagner（劉明德譯），〈歐盟的法律地位－尋找歐盟的定義〉，《問題與研究》，45卷4期，2006，頁123-136。

⁶ 多數的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都限制只有國家可以成為完全會員，其他國際法主體（如國際/區域組織）或政治實體（非獨立的領土、民族解放運動或是非政府組織）最多僅能以觀察員身份來參與。觀察員只有有限的活動參與權，例如有發言權，但通常不具備表決權。Frid (1993), p. 240.

主要委員會會議的諮商⁷。雖然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二一〇條賦予共同體法律人格，然而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四條明定，申請加入者必須是國家，區域／國際組織或超國家組織都無法成為聯合國的完整會員。現今，歐洲聯盟二十七個會員國皆是聯合國的成員，歐盟也在大部分的聯合國專門組織（specialized agency）機構中——如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享有觀察員身份，但歐洲共同體卻在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擁有相當特殊的會籍，更是一九九五年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創始會員。

歐洲共同體有必要加入國際組織，但是在歐體條約上卻欠缺明確之規範。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於第1/76號諮詢意見中已經確認，共同體得成為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此外，歐洲法院也認為，具備法人資格的歐體，可進入契約關係，亦得創設「國際公共機構」（public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⁸。歐體條約第三〇〇條是有關對外締約的條款，使得歐體可依其所規定之程序參與新國際組織之成立，但並不適用於歐體加入一既存之國際組織；縱使歐體條約第三〇二條規定，執委會應與聯合國及其專門組織、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維繫互動關係，然也無關加入國際組織事宜。

除了相關問題需要進一步釐清之外，倘若共同體欲加入會籍只開放給國家的某一國際組織，還需事先推動後者進行組織章程的修改，然這並不是件容易的事。除了對內得視歐盟會員國是否一致同意外，在對外方面，一般都必須獲得該國際組織過半、絕對多數甚至是全體會員國的支持。在法律上的安排通常更為複

⁷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9), p. 26; Klaus-Dieter Stadler,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in den Vereinten Nationen. Die Rolle der EG im Entscheidungsprozeß der UN-Hauptorgane am Beispiel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oden-Baden: Nomos, 1993), pp. 74-75, 88-89.

⁸ Case 3-4/76 and 6/76 *Kramer* [1976] ECR 1279; Alan Dashwood and Joni Heliskoski, “The Classic Authorities Revisited”, in Alan Dashwood and Christophe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0), pp. 9-14; 歐洲法院之相關判例與分析請參見：Joni Heliskoski, *Mixed Agreements as a Technique for Organiz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p. 25-69.

雜，可能一開始就必須面臨誰是談判對象的問題。就國際通例而言，即便該國際組織有一秘書處，但作為行政機關的秘書長幾乎都無權以該組織名義進行有關條約的入會談判，大部分情況下，相關權力仍在各會員國手中。歐體倘與所有會員國一一談判，不啻曠日廢時，因此在實踐上大抵由該國際組織創設特別的內規，例如授權秘書長或由若干會員國組成委員會來進行入會談判事宜，歐體加入聯合國糧農組織便是一例。⁹

一個國際組織如何訂出非國家之國際法主體入會的「門戶開放條款」，是歐體在嘗試加入既存國際組織時所面臨的一大挑戰。一方面，世界上多數國家都已承認歐體獨樹一格的角色及其所擁有的權限，但另一方面，為免門戶大開，有必要將「門戶開放條款」轉化為「歐體入會條款」，亦即須對歐體之特殊地位加以限縮，以免為國際組織相互間取得會籍權利創設通例。在實務上，有以下兩個先例：¹⁰

1. 條文中明列「歐洲共同體」：將「門戶開放條款」轉化為「歐體入會條款」的最簡單方式，即是在條文中指名道姓，非國家之國際法主體唯有歐洲共同體得以申請入會或是成為創始成員，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馬拉喀什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簡稱世貿組織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¹¹。基本上，該條文源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歐體參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運作之事實，因後者並非建制化的國際組織，而僅屬締約方經常舉辦的不定期會議，故歐體得參與GATT各回合談判，世貿組織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將歐體之事實（de facto）地位給予了法律上

⁹ Jörn Sack,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n den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Bedeutung der Beteiligung sowie Aktion und Einfluss von Gemeinschaft und Mitgliedstaaten in diesen Gremien", *Zeitschrift für europarechtliche Studien*, Vol. 4, No. 2, 2001, p. 274.

¹⁰ *Ibid.*, pp. 275-276.

¹¹ 「凡是在本協定生效之日已是一九四七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締約方和歐洲共同體，接受本協定和多邊貿易協定，並在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附有承諾和減讓表以及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中附有具體承諾清單者，都是WTO創始成員」。

(de jure) 之承認。

2. 特別界定之國際組織：實務上還有另一種情況是，在「門戶開放條款」中雖僅提及「國際組織」，但將其定義予以限縮或是為歐體量身定作，使其只適用於歐體與未來類似的國家組合形式。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做成決議，修改FAO的基本章程與組織規則，以准許「區域經濟統合組織」(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REIO) 可以成為FAO的會員，並同時投票通過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為第一個「組織會員」。¹²

三、問題與文獻探討

即使歐體成功加入了一個國際組織，但隨後在該組織運作與決策過程中，歐體與成員國之間權限的劃分與協調，又是一個需要克服的難題。在歐體加入國際組織後，由於共同體的專屬權限，致使歐體會員國喪失其在該組織原來會籍的例子並不普遍，迄今仍僅限於在農漁業的領域，如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¹³(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zation, NAFO)。在一國際組織中，歐體及其會員國同時擁有會籍，這就表示兩者間必須劃分會籍權利之行使；另從該國際組織其餘成員國的角度來看，彼等自不願見到歐體及其會員國皆擁有完整的會籍權利，因為此勢將強化歐體及其會員國在組織中的地位與決定權，恐有造成不公平現象之虞。

在各種妥協方式中，最常見的就是由歐體在入會時提出一份權限聲明，清楚交代何種事務係由歐體代替其會員國行使權利（尤其是投票權）。會員國與歐體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簡稱執委會）每每為了權限聲明及權限之行使而爭執不休，在九〇年代上半葉討論成立WTO時亦是如此。執委會原本主張在歐體成為WTO創始成員之後，歐體會員國不應成為該組織條約之締約方，

¹² 參見下文之分析。

¹³ Wolfram Wormuth, *Die Bedeutung des Europarechts für die Entwicklung des Völkerrechts* (Ffm: Peter Lang, 2004), p. 231; 以及本文以下之分析。

但是卻被歐洲法院在第1/94號諮詢意見中駁回。不過，歐體會員國在後來WTO的實際運作中，還是將歐洲法院認為仍屬會員國之權限交由執委會行使，則是鑑於在WTO利益競逐的艱苦談判中，歐體實應展現堅定的一致立場。¹⁴

歐洲共同體與其成員國在對外事務上的權限劃分，始終是個爭嚷不休的問題。究其原因，乃各國仍強力捍衛其對外關係領域的主控權。由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並未完整、清楚界定歐體在國際關係領域中的權力，更助長了成員國抗拒與歐體分享權限的心態，除了歐體條約對此的含混規定外，歐洲法院雖曾多次針對歐體在國際經貿關係領域的權力問題，作出若干釐清並擴充其定義，但也未精確界定這項權力的範圍。¹⁵

在此一脈絡下，歐洲共同體在聯合國糧農組織體系下的對外關係權力格外值得探討，主要是因為歐體在FAO享有完全會員之身分，可是在歐體加入FAO之際，當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每一個成員也都是FAO的會員。歐體及其成員國在FAO內的這種彼此權限混合狀況下，不僅為歐體創造了一個複雜的內部治理體系，也導致非歐洲共同體成員的FAO會員國，在判斷歐體暨其成員國遵守FAO協議所應負之義務時，面臨較為複雜的法律狀況。

在另一個國際組織的情況，則是在建立WTO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接近尾聲之際，歐體內部的辯論重點圍繞在誰有權力代表歐體締結烏拉圭回合諸項協定的問題上：應由歐體執委會獨享此一權力？還是成員國各自享有原來的權力？抑或是由歐體與其成員國共享此一權力？前述歐洲法院第1/94諮詢意見卻未能解決此一爭議，反而製造了若干新的問題。依據一九九七年歐洲聯盟各國領袖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歐洲共同體條約在第一百三十三條末增列

¹⁴ Sack (2001), *op. cit.*, p. 278.

¹⁵ 學者 Marchisio 引用 1996 年國際法院關於「武裝衝突時國家使用核子武器之合法性」(Legality of the Use by a State of Nuclear Weapons in Armed Conflict) 諮詢意見認為，歐洲共同體的國際人格仍具有功能性質 (functional nature)，亦即與國家所具有的廣泛、普遍性權限 (general competence) 不同，請見 Sergio Marchisio, "EU's Membership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Enzo Cannizzaro e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n Acto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232-233.

一項，其用意即在消弭第1/94號意見對歐體參與國際組織時對歐體與成員國間權力劃分的不利影響。

自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建立歐洲聯盟¹⁶以來，歷經阿姆斯特丹與尼斯（Nice）兩條約之修改，一直都是依照支柱（pillar）的架構概念，將對外代表之相關權責分別賦予歐洲聯盟與歐洲共同體不同的機關：歐盟條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凡是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之事務，由理事會輪值主席對外代表歐洲聯盟；非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事務，則由其他機關或人員（如執委會掌管對外關係的委員）來負責對外代表歐洲共同體，如與聯合國體系下各專門或輔助機關和組織的互動。然而在實務上，歐盟對外代表性及其協調的問題要比條約之規定複雜許多，這是由於多數國際組織所涵蓋的事務乃橫跨歐體與歐盟的權責，以致經常造成應由誰來代表發言的困擾。分屬歐盟不同支柱的共同體對外關係與外交安全政策之政府間合作，即使有著條約之相關團結和調和規範，但受制於各會員國對不同的國際事件有著多變與多層的利益考量，過往不時出現各自為政、彼此不同步的情況。

在「歐洲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¹⁷因法國與荷蘭進行公民投票未過半而告失敗後，歐盟二十七個會員國歷經了苦思與談判，終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葡萄牙首都簽署「修改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之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簡稱里斯本條約）¹⁸，對現行條文進行了增修與整併，歐洲聯盟將正式取代並繼承歐洲共同體¹⁹，完成原本歐洲憲法條約合併歐盟與兩個共同體的構想。倘若里斯本條約能在愛爾蘭二

¹⁶ 馬斯垂克條約生效之後，歐洲聯盟與歐洲共同體乃同時並存，後者之國際法主體性與權利能力並未被前者所繼承，參見：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導論》，增訂二版（台北：五南，2005），頁15。

¹⁷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C 310/1-474, 16.12.2004.

¹⁸ *OJ C 306/1-269*, 17.12.2007.

¹⁹ Art. 1 para. 3 TEU: “The Union shall be founded on the present Treaty and on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reaties’). Those two Treaties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value. The Union shall replace and succee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度舉辦公投後過關²⁰，同時也在所有會員國順利完成批准與存放手續而生效，則屆時將不再有歐洲共同體（條約），而僅存歐洲聯盟條約（以下簡稱新歐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運作條約）。

新歐盟條約第三十二條明白規定「歐洲聯盟應具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亦即歐盟將成為獨立的國際法主體，可以在法律上以自身之名義主張權利、承擔義務，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條約、互派使節團，取得國際組織會籍、加入國際公約或是參與國際性會議，以及在國際性法院成為訴訟之一方。然而，附在里斯本條約蕞事議定書（Final Act）裡的第二十四項聲明也指出：歐洲聯盟擁有法人格之事實，並非授權歐盟可在會員國於本條約中所賦予權限外進行立法或行動。²¹換言之，與國家不同的是，歐洲聯盟之國際法人格是有界線的，它在對外關係上的獨立性和自主範圍，須視歐盟會員國在條約中之授權、以及一如歐洲法院在解釋與判例中所確定的——為達條約目標所必須擁有之權力。不論是憲法條約還是其精簡版的里斯本條約，仍然是將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與現行之共同體權限區分開來，對於加入現行國際組織以及締結國際混和協定之規範也不明確；儘管廢除了三根支柱的架構，但是其基本精神依舊存在，對於不同領域的對外政策與行動，依然適用不同的程序與方式。²²

四、研究途徑與步驟

在里斯本條約完成批准、生效之前，吾人可先從現有條約之相關規範、及歐體參與和加入國際組織來進行理論與實際之探察。

²⁰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歐盟高峰會議已達成共識，將由愛爾蘭於二〇〇九年再度舉行公投表決里斯本條約（迄本文截稿時仍尚未進行）。

²¹ “24.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ference confirms that the fact tha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 legal personality will not in any way authorise the Union to legislate or to act beyond the competences conferred upon it by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reaties.” *OJ C* 306/256, 17.12.2007.

²² Inge Govaere, Jeroen Capiu and An Vermeersch, “In-Between Seats: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9, No. 2, 2004, pp. 185-186.

（一）條約基本架構與權限

歐洲法院認為，具備法人資格的歐體不僅可進入契約關係，亦得創設國際公共機構，有效擴大了共同體在對外關係運作方面的權限。現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三〇〇條第三項業已明文規定，為建構合作程序，共同體得締結創設特定組織架構之國際協定。由於歐體條約並未針對共同體加入一個現有的國際組織有所規範，故也類推適用共同體條約第三〇〇條第三項的程序。不過，加入一個現有的國際組織和參與創設一個新的國際組織，兩者情況有些不同。就前者而言，它的主要形式在於雙方共同之意向聲明，而不在於談判一項組織建構的新條約；此外，一般來說，該國際組織必須修改創設條約或組織章程，以便讓另一國際組織取得會籍資格。鑑於一般國際組織權責機關並非經常開會或是會期過短，可能造成歐體部長理事會無法適時完成所有程序，因此有學者質疑共同體條約第三〇〇條第三項在此狀況下的適法性²³。

重要的是，歐體並非傳統意義下的國際法主體，它無法像國家一樣擁有全面的主權權力，其對內及對外行動的權限來自條約之授予，或為了實現條約目標而獲得必要之授權。然而，歐體條約第二條所列之目標僅屬綱要列舉，明白賦予共同體對外關係職權的條款又寥寥可數。原始的羅馬條約僅提及共同體有權執行共同商業政策、對外締結聯繫協定、以及締結國際協定之程序。在隨後歷次條約的修改中，才陸續增加了環境保護、對外合作、以及與第三國的財經和技術合作。但直到今日，共同體在對外事務上的總體權限仍未被承認；反而是歐洲聯盟條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執行共同外交安全政策之必要，歐盟得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²⁴

不同於歐體的是，一九九三年生效以來歷經兩次修改的歐洲聯盟條約並未明

²³ Jörn Sack,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Membership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 32, No. 5, 1995, pp. 1229-1230.

²⁴ 現行歐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大體保留在里斯本條約版本下的歐盟條約標題 V (Art. 10 - Art. 26)，第十 A 條則列出歐盟對外行動目標，與原約文之差異不大。

白賦予歐盟在法律上的人格，由於阿姆斯特丹條約新增了上述歐盟條約第二十四條，使得這個問題引起了學界激烈的討論。²⁵上開條文其實仍有模糊地帶，因為條文並未清楚說明—究竟理事會的部長們係以歐盟名義還是個別會員國政府代表來締結該項協定。不過，就歐盟條約第二十四條之實際運用以及對第三國而言，似乎不構成問題。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三年間，歐盟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之間至少有十項協定係以二十四條為法律基礎所簽訂，而無需經會員國之批准。由此項國際實踐來看，歐盟條約第二十四條可謂默示承認歐盟具備功能性之法人格。新歐盟條約第三十二條雖明白賦予歐洲聯盟法律人格，未來將可用歐盟名義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條約，然不容諱言的是，上開在共同外交安全政策架構下所締結協定的範圍與重要性，其實仍相當有限，原則上也都未直接干涉會員國對外行動上之自由，歐洲法院對此亦無司法管轄權。由此也就延伸出歐盟法人格界限範疇的問題，而此一權限劃分的問題，同時也會影響到歐盟在國際組織的代表性。

（二）加入現有國際組織之障礙

阻礙歐體在國際組織取得會籍與執行相關權力，可分為內部和外部因素來分析。²⁶有關內部障礙部分，又可細分為法律與政治問題。首先就共同體法律觀點而言，原歐體取得國際組織會籍主要的障礙來自共同體條約第五條的權限授予原則（新歐盟條約第四條和第五條有更為嚴格之界定），歐洲法院針對歐體是否能成為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簡稱歐洲人權公約）締約方所做出的第2/94號諮詢意見，即清楚地點出了這個問題。法院在此案中認為，在現有條約的規範下，歐洲共同體無權參與簽署歐洲人權公約成為締約之一方；歐洲法院指出，歐體假若成為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方，將實質改變共同體現有保障人權的制度，此一體制上的改變乃具憲法組織層次的意涵，故須修改條約後方得加入簽

²⁵ 參見：Christian Busse, *Die völkerrechtliche Einordnung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Köln: Carl Heymanns Verlag, 1999), pp. 378-381.

²⁶ Govaere, Capiu and Vermeersch, *op. cit.*, pp. 162-165.

署。²⁷

具體而言，歐洲法院闡明歐體法的本質與歐體目標之間的差別：創立歐洲共同體的目的並不在於維護人權與自由，而是為了達成條約第二至第四條所列的目標，共同體之所以必須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乃因此係共同體法律體系中的基本原則（Art. 6 (2) TEU），故認定共同體條約第三〇八條不得作為加入歐洲人權公約之法源基礎。新歐盟條約第六條第二項則明白表示歐盟應加入歐洲人權公約，並在附帶聲明中強調必須確保歐盟法的特質²⁸，兩個條約體系在人權保障上是否有所扞格之處，尤其是歐洲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是否一致、以及應如何調和的問題，實值得再深入探討。

其次就歐盟政治層面而言，會員國不願完全放棄在對外行動上的自由，亦構成歐體欲加入現有國際組織之障礙，即使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預期此現況也將不至於會有太大的改變。²⁹歐洲法院雖在七〇年代的判例中即已課予會員國義務（凡屬共同體專屬權限內之事務，會員國應盡可能確保歐體在該國際組織之參與），但各國仍不願意將本身在國際組織中所扮演的角色讓予歐洲共同體。再就外部因素來看，障礙則是來自國際（或區域）組織（或條約）本身的規定，亦即其會籍通常只開放給主權完整的國家，除非該國際組織修改其基礎條約或組織規程，允許其他國際法主體申請成為會員，否則歐洲共同體似乎僅能參與該組織之活動，而無法成為完整會員。聯合國架構下的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就是一例，雖然共同體享有社會政策領域的對外權限，但在該組織裡僅取得觀察員的地位。³⁰

歐體加入國際組織有其障礙，歐洲統合也有其現實的一面，此造成公眾期待

²⁷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pinion 2/94 (Accession by the Communities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1996] ECR I-1759.

²⁸ “Declaration on Article 6(2)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J C 306/247, 17.12.2007.

²⁹ Wolfgang Wessels and Franziska Bopp, “The Institutional Architecture of CFSP after the Lisbon Treaty – Constitutional breakthrough or challenges ahead?”, CHALLENGE Research Paper No. 10, 2008, p. 4. (Available from the CEPS website, http://shop.ceps.be/downfree.php?item_id=1677).

³⁰ Govaere, Capiu and Vermeersch, *op. cit.*, p. 164.

之落差，尤其是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領域。依照歐洲聯盟跨國民意調查（Eurobarometer）之數據，二〇〇三年初發生伊拉克事件之際，支持共同外交安全政策之民眾達63%，然而歐體是否、以及能否取得聯合國會籍和安理會席位的議題，恰好反應出歐體／歐盟在國際組織取得會籍的內外限制。就內部限制而言，聯合國安理會所討論的議題，幾乎都屬於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的範疇，歐體無法取得席位或是參與討論；然而，若是會員國已依照現行歐盟條約第十九條第二項做成共同立場，則歐盟便有相關之權限參與。只不過，就法論法，歐盟條約本身仍無法強迫會員國確實遵守共同立場（如同伊拉克危機期間³¹），主因在於歐盟條約第四十六條排除歐洲法院對第二支柱之管轄權，里斯本條約對此也未做基本的更動。就外部限制而言，聯合國會籍只開放給國家申請，因此除非修改聯合國憲章讓區域組織能夠參與，並且安理會五強亦能取得妥協，否則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即便如此，歐體／歐盟與其他國際組織仍有各種合作，尤其是觀察員的地位（視各組織之規範以及歐盟內部之安排），在聯合國安理會內，歐盟輪值主席代表歐盟所有會員國發表聲明的例子也越來越常見。

五、結果與討論

如上所述，歐體加入國際組織所會碰到的障礙可能來自政治與法律的問題，它牽涉到歐體／歐盟與其會員國權力的劃分、以及國際組織的特性和治理系統，會員國對於歐盟／歐體在國際組織層級活動的看法更屬決定性因素。以往歐體在多數國際組織中的角色經常被侷限在觀察員的角色，然而在少數例子中，歐體仍獲得了國際組織之會員資格。可是，歐洲共同體究竟在多少個國際組織擁有完全會籍，則又端視個人對國際組織的界定與計算方式而有所差異，根據不同學者的看法，總數可以從兩個、二十一個、近三十個、到超過五十個以上³²。為了探查歐體加入國際組織的發展，我們可依照兩種會籍情形來回溯其過程：其一為歐體

³¹ 參見 August Pradetto, “Instrumenteller Multilateralismus und servile Rezeption: der Irak, die USA und Europa”, *Blätter für deutsche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No. 2, 2003, pp. 163-174.

³² Wormuth, *op. cit.*, p. 228.

在某一國際組織裡擁有會籍，並排除歐體會員國在該組織之會籍；其二為歐體及其會員國在國際組織裡分別都擁有會籍。³³

（一）歐體單獨在某國際組織擁有會籍

隨著歐洲統合的推進，歐洲共同體的管轄權也日益擴大。特別是在其專屬權限的領域，擁有法人資格的共同體，漸獲認可加入專門的功能性國際組織；甚至因為會員國轉移國家主權上的部分權力，而一併由歐體在若干組織中代為行使，亦即排除歐體會員國在這些組織中之會籍。然而，歐體單獨擁有一國際組織會籍的情形，僅見於少數原物料商品貿易³⁴以及漁業領域的國際或區域組織。

歐體部長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首度決議 讓具有國際法人格的歐體取得另一個國際組織的會籍，於是藉由加入「國際穀物協定」（International Grains Agreement）³⁵成為締約方，經濟共同體也加入該協定所設立的國際組織—「國際小麥理事會」（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與歐體六國共同成為該組織之會員。一九七一年締約國在瑞士日內瓦舉行聯合國小麥會議，續簽「國際小麥協定」，也進一步賦予歐體在國際小麥理事會裡的投票權。由於國際商品協定相關機構或會議裡的投票權，並非依循一般國際組織的「一國一票」（one state, one vote）原則來分配，而是以會員在該項原物料商品進口或出口所佔的全球比重來加權計算，歐體因而獲得約略等同於當時其六個會員國票數之總和。如此一來，歐體六國自然也就喪失了在國際小麥理事會裡的投票權，而必須由歐體來替代行

³³ Cf. *ibid.*, pp. 229-242.

³⁴ 或稱國際商品協定（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乃指某些原物料的主要出口國和進口國之間為了穩定該項產品的經濟效益、保證供銷穩定和促使其發展等目的所締結的政府間多邊書面文件。有關國際商品協定之特性，請參見：曾令良（1994），頁 363-377。

³⁵ 一九四九年小麥進、出口國之間締結「國際小麥協定」，並成立「國際小麥理事會」（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總部設在英國倫敦。一九六七年簽訂新協定，更名為「國際穀物協定」（International Grains Agreement）。一九七一年年初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小麥會議，締約國再續簽「國際小麥協定」，協定包括小麥貿易協議和糧食援助協議兩部分。一九八六年則簽訂了「小麥貿易和糧食援助公約」；一九九五年七月簽署新的「國際穀物協定」，取代一九八六年的「小麥貿易和糧食援助公約」。溫州外貿網，「國際穀物協定簡介」，<http://www.0577trade.com/trade/html/zcfg/spxd/20070316/2818.html>, 2007/3/16.

使，此一模式也同樣適用在部分其他國際商品協定之運作。³⁶後來，歐體分別在下列國際商品協定及其所設立的組織裡擁有單獨的會籍：「國際橄欖油協定」³⁷（International Olive Oil Agreement）、「國際糖業協定」³⁸（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以及「國際穀物協定」³⁹。

在漁業領域方面，由於歐洲法院一系列有利於共同體專屬漁業權之判決，故一九七九年之後，一旦歐洲共同體加入區域漁業組織，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即可要求歐體會員國放棄原在該組織中所擁有的會籍。在下列五個區域漁業組織中，便只有執委會代表歐體參與，而排除了歐體會員國在該組織之成員資格：「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AFO）、「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北大西洋鮭魚保育組織」（NASCO）、「大西洋鯖類保育委員會」（ICCAT）、以及「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SEAFO）。⁴⁰然而，歐體在這些區域漁業組織中卻只有一票，造成共同體這個集團的會員國影響力下降，因此在一九八八年歐體加入「地中海漁業一般委員會」（GFCM）之後，同時為該組織成員的歐體會員國包括法國、希臘、義大利和西班牙聲明不放棄該組織之會籍。⁴¹

³⁶ Wormuth, *op. cit.*, pp. 229-230.

³⁷ 一九五九年「國際橄欖油協定」生效，成立了「國際橄欖油理事會」（International Olive Oil Council, IOOC），二〇〇六年更名為「國際橄欖理事會」（International Olive Council, IOC），歐體在一九七九年便擁有單獨的會籍。溫州外貿網，「國際橄欖油協定簡介」，<http://www.0577trade.com/trade/html/zcfg/spxd/20070316/2816.html>, 2007/3/16; International Olive Council, <http://www.internationaloliveoil.org/web/aa-ingles/corp/institution/aa-institution-ini.html> (Accessed: 2009/05/04).

³⁸ 「國際糖業組織」（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ISO）是根據「一九六八年國際糖業協定」所建立的，歐體在一九八四年擁有單獨的會籍。參見：溫州外貿網，「國際糖協定簡介」，<http://www.0577trade.com/trade/html/zcfg/spxd/20070316/2816.html>, 2007/3/16; 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http://www.isosugar.org/>.

³⁹ 歐體在一九九五年擁有單獨會籍。

⁴⁰ Wormuth, *op. cit.*, pp. 230-231; EU Commission, “Fisheries - The International Baltic Sea Fishery Commission (IBSFC)”, http://ec.europa.eu/fisheries/cfp/external_relations/rfos/ibsfc_en.htm; 不過，倘若歐盟會員國之海外屬地不屬歐洲法適用之範圍時，則該國仍可保有區域漁業組織之會籍，然僅能代表其海外屬地之利益。例如丹麥在「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裡代表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和格陵蘭（Greenland），而英國則是在「大西洋鯖類保育委員會」中為查戈斯島（Chogas Island）之代表。林語崇，《歐洲聯盟共同漁業政策之發展與變革》（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52-152。

⁴¹ Wormuth, *op. cit.*, p. 231.

附表：歐洲共同體參與區域漁業組織一覽表

地 區	區 域 漁 業 組 織
大西洋	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 (North West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sation, NAFO)
	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 (North East Atlant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EAFC)
	北大西洋鮭魚保育組織 (North Atlantic Salmon Conservation Organisation, NASCO)
	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 ICCAT)
	中東大西洋漁業委員會 (Fishery Committee for the Eastern Central Atlantic, CECAF)
	中西大西洋漁業委員會 (Western Central Atlantic Fishery Commission, WECAFC)
	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 (South East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sation, SEAFO)
地中海	地中海漁業一般委員會 (General Fisheries Commission for the Mediterranean, GFCM)
印度洋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IOTC)
太平洋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WCPFC)
南冰洋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CAMLR)

參考資料：European Commission, “Regional fisheries organisations”, http://ec.europa.eu/fisheries/cfp/external_relations/rfos_en.htm;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網站，<http://www.ofdc.org.tw>，瀏覽日期：2009/4/30。

(二) 歐體及其會員國在同一國際組織皆有會籍

七〇年代初，歐洲共同體也加入「國際錫礦理事會」⁴²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ITC) 成為會員，然當時的「國際錫礦協定」(International Tin Agreement) 並未給予歐體投票權，僅表示其會員國應共同行使該項權力。緊接著在一九七三所加入的「國際可可協定」(International Cocoa Agreement)、以及一九七六所加入的「國際咖啡協定」(International Coffee Agreement) 裡皆明文規定，加入協定之國際組織本身沒有投票權，但決議事項若屬其權限範圍者，則可投下其會員國之總票數。由於此項規範較有利於歐體在其他國際組織裡的地位和擴大影響

⁴² 為維持錫價穩定，「國際錫礦理事會」代表錫生產商買進市場上多餘的錫庫存；但錫需求在八〇年代逐步下降，錫理事會買進錫維持錫價的做法最終導致該組織破產解散，參見：Matthias Herdegen 著(江清雲等譯)，《國際經濟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六版，2007)，頁 52-53。

力，所以執委會在後來錫礦協定進行續約談判時，努力爭取、最後也成功地納入國際可可及咖啡協定裡的類似條款。⁴³

歐體及其會員國在聯合國糧農組織裡擁有的共同會籍，與前述歐體在國際商品組織之會籍權限及行使有所不同。經一九六二年歐洲經濟共同體執委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處的換函，雙方同意定期交換資訊，並就糧食與農業（包括漁業與林業）方面的問題相互諮詢，同時也確立在適當情況及糧農組織具函邀請下，共同體得以觀察員身份參與FAO之會議。換句話說，歐體在糧農組織會議裡的觀察員身份非屬常駐性質⁴⁴，而是先經FAO審議機關之認可，再由FAO秘書處定期向歐體發出與會邀請函。⁴⁵

儘管歐體在FAO內享有優於一般觀察員的禮遇⁴⁶，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執委會知會理事會，對於歐體在FAO僅具觀察員資格表達不滿，亦可謂就此設定了爭取FAO會籍的目標。⁴⁷一九八九年四月底歐體理事會輪值主席去函糧農組織幹事長（Director General），請求該組織權責機關研究歐體入會的可能性⁴⁸。經過各方不斷的努力以及與糧農組織會員國的交涉談判，歐體理事會終於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向糧農組織提出加入申請，隔天會員國大會（Conference of member nations）通過決議，修改一九四五年制訂的糧農組織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與組織規則（General Rules of the Organization），使得「區域經濟統合組織」（REIO）可以申請成為糧農組織的「組織會員」（Member Organization），並同時投票通過歐洲經濟共

⁴³ 類似的情況亦見之於「國際熱帶木材協定」（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和已於一九九九年解散的「國際天然橡膠協定」（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Agreement），參見：Wormuth, *op. cit.*, pp. 231-234.

⁴⁴ Jean Groux and Manin Philippe,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en in Der Völkerrechtsordnung* (Luxemburg: Amt für amtliche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en, 1984), p. 48.

⁴⁵ Frid, 1995, pp. 230-231.

⁴⁶ *Ibid.*, p. 230.

⁴⁷ 在一九九一年十月歐體申請加入糧農組織的解釋性備忘錄裡，執委會便稱：「目前歐體在糧農組織擁有觀察員地位，然大部分糧農組織的相關工作卻屬歐體之權責範圍。此觀察員地位之限制，使得執委會不得不採取爭取成為糧農組織完全會員之行動」。COM (91) 387 final, 1991/10/18.

⁴⁸ Frid (1995), *op. cit.*, p. 239.

同體的入會案，使其成為第一個組織會員。雖然這並非歐體第一次成為其他國際組織的成員（如許多區域漁業組織），但卻是歐體第一次取得聯合國旗下專門組織的會籍，其意涵自然極為深遠⁴⁹。

根據一九四五年糧農組織章程第二條明定，唯有國家才可以提出成為會員的申請。一九九一年修改後的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則開啟「區域經濟統合組織」取得會籍的可能性，同條第四項⁵⁰進一步對區域經濟統合組織之要件加以界定，包括（1）REIO須由主權國家所組成；（2）其會員國中的多數必須擁有糧農組織的會籍；（3）REIO會員國已將糧農組織業務範圍內的諸多管轄權—包括制訂具拘束力決議的權限—移轉給該區域組織。

章程第二條第八項接著規定：「組織會員應依照大會制定之規則，與作為本組織會員國的其會員國在各自管轄的領域內交替（on an alternative basis）行使會員權利。」第十項再做細部之規範：「[...]組織會員得在其有權參與的任何糧農組織會議上，就其權責事項行使投票權，其票數與其會員國在該會議中有權投票的票數相等。一旦組織會員行使其投票權利（its right to vote）時，其會員國便不得行使各自的投票權，反之亦同。」綜合上開兩項之規定可知，FAO提供區域經濟統合組織入會的機會，但並非允許增加（或累積）該組織及其會員國的會籍權利，兩者是以交替的方式來行使。此外，與在國際商品組織中的情形不同，歐體在FAO裡擁有的是自己的投票權，只是其票數與其會員國在該組織或會議裡所擁有的總和票數相同⁵¹。

⁴⁹ Rachel Frid 認為是在國際組織法（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和歐洲法的發展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參見：Rachel Fri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Member of a Specialized Agency of the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2, 1993, p. 239.

⁵⁰ Art. II (Membership and Associate Membership) para. 4: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membership of the Organization under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must be one constituted by sovereign States, a majority of which are Member N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to which its Member States have transferred competence over a range of matters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Organization, including the authority to make decisions binding on its Member States in respect of those matters.”

⁵¹ 詳見 Joni Heliskoski, “Internal Struggle for International Presence: Th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within the FAO”, in Alan Dashwood and Christophe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倘若糧農組織章程為歐體入會開了大門，則組織規則又為歐體行使會員權利關上了幾扇窗，例如組織會員基本上不得參與一些重要的委員會，包括總務、計畫、財政、和法律等委員會；倘若議程關乎大會內部工作事宜，則大會可決定不讓組織會員參與相關會議。除此之外，組織規則的若干規定似也造成組織會員不必要的工作負擔，如組織會員必須回覆任一會員國對其事務權限之詢問，或是在每屆FAO展開會期前，組織會員及其會員國必須知會各國，議程上各項討論議題之權限誰屬、以及誰將行使投票權利。⁵²

即使加入糧農組織乃歐體第一次取得聯合國體系內專門組織的會籍，但在整體法律與政治上所帶來的效應仍不宜過度高估⁵³。一方面，FAO對於其他國際組織加入以及會籍權利行使之規範，可謂較具系統性和完整性，但許多部分其實是歐體在其他多邊協定或組織中已被認可或是行之有年的慣例；另一方面，作為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的組織會員，歐體在FAO內的法律地位遠不及一個會員國，尤其是被排除在許多重要委員會的門外，造成執委會行使歐體條約所賦予專屬權限的困難。⁵⁴

六、結語

當代國家有必要參與國際組織，以便共同解決所面對的全球問題，而歐洲國家將部分政策決策權交付歐洲共同體機關，則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歐體，自也應加入或參與各種相關事務的國際組織或條約機制。儘管歐洲共同體有加入國際組織之必要性，可是在內部方面，歐體條約既欠缺明確之法律規範，會員國也不願完全放棄在對外行動上的自由，凡此皆構成歐體加入現有國際組織之障礙；另在外外部方面，倘若歐體欲加入會籍只開放給國家的某國際組織，還需推動其組織章

External Relations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0), pp. 79-99.

⁵² Frid (1995), *op. cit.*, pp. 238-239; 262-263.

⁵³ 由於聯合國體系裡的組織及管理事務牽涉龐雜，各類組織、計畫或基金都有其特殊的制度和規範，因此很難一概而論或是因此形成先例。參見：Franziska Brantner and Richard Gowan, "Complex Engagement. The EU and the UN System", in Knud E. Jørgensen ed.,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xon: Taylor & Francis, 2009), pp. 37-38.

⁵⁴ Frid (1995), *op. cit.*, p. 239.

程之修改，這自然不是件容易的事。職是之故，在七〇年代之前，歐洲經濟共同體先是與各種國際組織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力求取得國際組織下設各機關或委員會會議與活動的參與權，繼而爭取觀察員的地位。

然而，約略在七〇年代之後，隨著統合的不斷往前推進、以及歐洲法院有利於超國家機關的解釋與判例，歐洲共同體的管轄權也隨之日益擴大，執委會更開始積極爭取和佈局。尤其是在其專屬權限的領域，擁有法人資格的歐體，漸獲國際社會的認可，加入一些功能性的國際組織，而與歐體會員國在該組織中享有共同或是單獨的投票權；甚至因為會員國轉移國家主權上的部分權力，而一併由歐體在該組織中來代為行使，亦即歐體擁有單獨會籍，而取消歐體會員國在這些組織中之成員資格。不過，這種情形至今仍僅見於少數原物料商品貿易以及區域漁業組織。

經由不斷的國際實踐以及歐體創設條約的修改，九〇年代之後，歐體成為國際協定的締約方越來越普遍，不論是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是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歐體的地位與角色都已被國際社會所普遍接受。一九九一年底，歐體成功推動聯合國糧農組織修改章程與規則，而以區域經濟統合組織的身份加入，第一次取得聯合國旗下專門組織的會籍，更是對後來的發展極具重要影響。

展望未來，里斯本條約一旦生效之後，歐盟將成為獨立的國際法主體，可以在法律上以自身之名義，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條約、取得國際組織會籍、加入國際公約等。只是，歐洲聯盟在對外關係方面的獨立性和自主範圍，仍須視歐盟會員國在條約中之授權，而里斯本條約對於歐盟加入現行國際組織以及締結國際混和協定之規範卻依然不夠明確。由此觀之，歐洲聯盟欲加入國際組織所將遭遇的阻礙，並不會因其具法律人格而有所改變，亦即仍須視歐盟會員國之統合意向以及國際組織及其成員國之接受度而定。

七、參考文獻

(一) 中文資料

- Herdegen, Matthias (江清雲等譯),《國際經濟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六版，2007。
- Wagner, Helmut (劉明德譯),〈歐盟的法律地位－尋找歐盟的定義〉。《問題與研究》，45卷4期，2006，頁123-136。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1995。
- 林語崇,《歐洲聯盟共同漁業政策之發展與變革》。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導論》。台北：五南，增訂二版，2005。
- 陳麗娟,〈從馬斯垂克條約內涵論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之互動〉,《美歐月刊》，11卷10期，1996，頁20-31。
- 曾令良,《歐洲聯盟與現代國際法》。新店：志一，1994。

(二) 外文資料

- Brantner, Franziska and Richard Gowan, “Complex Engagement. The EU and the UN Sytem”, in Knud E. Jørgensen ed.,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xon: Taylor & Francis, 2009, pp. 37-60.
- Busse, Christian, *Die völkerrechtliche Einordnung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Köln: Carl Heymanns Verlag, 1999.
- Dashwood, Alan and Joni Heliskoski, “The Classic Authorities Revisited”, in Alan Dashwood and Christophe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0, pp. 3-19.
- Frid, Rachel,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Member of a Specialized Agency of the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2, 1993, pp. 239-255.
- Frid, Rachel,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EC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 Govaere, Inge, Jeroen Capiiau and An Vermeersch, “In-Between Seats: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9, No. 2, 2004, pp. 155-87.
- Groux, Jean, and Manin Philippe,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en in Der Völkerrechtsordnung*. Luxemburg: Amt für amtliche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en, 1984.
- Heliskoski, Joni, “Internal Struggle for International Presence: Th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 within the FAO”, in Alan Dashwood and Christophe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0, pp. 79-99.
- Heliskoski, Joni, *Mixes Agreements as a Technique for Organiz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 Koenig, Christian and Matthias Pechstein, *Die Europäische Union. Der Vertrag von Maastricht*. Tübingen: Mohr, 1995.
- Marchisio, Sergio, “EU’s Membership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Enzo Cannizzaro e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n Acto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231-260.
- Pradetto, August, “Instrumenteller Multilateralismus und servile Rezeption: der Irak, die USA und Europa”, *Blätter für deutsche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No. 2, 2003, pp. 163-174.
- Sack, Jörn,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n den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Bedeutung der Beteiligung sowie Aktion und Einfluss von Gemeinschaft und Mitgliedstaaten in diesen Gremien”, *Zeitschrift für europarechtliche Studien*, Vol. 4, No. 2, 2001, pp. 267-284.
- Sack, Jörn,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Membership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 32, No. 5, 1995, 1227-1256.
- Seidl-Hohenveldern, Ignaz and Gerhar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Köln: Carl Heymanns Verlag, 5th ed., 1992.
- Stadler, Klaus-Dieter,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in den Vereinten Nationen. Die Rolle der EG im Entscheidungsprozeß der UN-Hauptorgane am Beispiel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aden-Baden: Nomos, 1993.
- Wessels, Wolfgang and Franziska Bopp, “The Institutional Architecture of CFSP after the Lisbon Treaty – Constitutional breakthrough or challenges ahead?”, CHALLENGE Research Paper No. 10, 2008. Available from the CEPS website, http://shop.ceps.be/downfree.php?item_id=1677.
- Wormuth, Wolfram, *Die Bedeutung des Europarechts für die Entwicklung des Völkerrechts*. Ffm: Peter Lang, 2004.

(三) 網路資料

- 溫州外貿網，<http://www.0577trade.com/>
- EUR-Lex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 <http://eur-lex.europa.eu/>
-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
- International Olive Council, <http://www.internationaloliveoil.org/>
- 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http://www.isosugar.org/>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www.oecd.org/>

八、計劃成果與自評

申請人之研究計畫標題為：《里斯本條約規範下歐洲聯盟在國際組織中之會籍》，依照原定之進度，第一個階段以六個月時間完成，俾釐清現行及里斯本條約賦予歐盟對外關係之權限。此乃計畫申請人對歐洲聯盟憲法條約對外行動之規範與協調之延伸研究，以新歐盟條約和歐盟運作條約在對外關係方面之相關議題—包括歐盟之國際法人格、會員國與歐盟之關係、以及歐盟對外行動之權限—再行發表相關學術文章。由於里斯本條約批准程序因愛爾蘭公投否決而受阻，以致在本計畫展開執行之際充滿不確定因素。

洵至去（二〇〇八）底歐盟高峰會議達成共識，將由愛爾蘭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再度舉行公投表決里斯本條約，確定無法如預期在研究期間便觀察歐盟在參與國際組織上之行動。為因應歐盟條約批准過程受阻之情勢，乃在原研究主題範圍下，先行探討歐盟於國際組織中之會籍、權限及法律地位等問題，並進一步擴大分析現行歐盟參與國際組織或會議之方式與策略，此研究成果已發表於有匿名審查機制之專書：

〈歐洲共同體參與國際組織的發展與策略〉，收錄於：張台麟主編，《歐盟在全球化下的角色：機會與挑戰》（台北：政治大學外語學院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2009年7月），頁95-125。

如今，里斯本條約至遲應該會在明年完成最後批准程序和生效，可預見歐盟將在國際事務上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藉著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進一步作為國際議題和共同規範的主要推手（例如氣候變遷政策），本人亦有濃厚興趣來針對往後與本計畫相關之延伸議題研究。